

证券代码:603099 证券名称:长白山 公告编号:2022-012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网络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7日(星期四)下午15:00-16:00通过“中国基金报-机会宝网上路演中心”(http://m.jfbshow.com)召开了2021年度业绩及现金分红网络说明会。公司董事长、总经理王程先生、董事会秘书程国岩先生、证券事务代表韩国女士参加了本次会议,就公司的经营业绩、现金分红等投资者较为关注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交流。

二、本次说明会投资者提出的主要问题和公司的回复情况
董事长、总经理王程对公司业绩及分红情况进行了总结: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19,263.89万元,较上年同期14,758.67万元,增幅30.45%;实现净利润-5,161.73万元,较上年同期-5,578.54万元,减亏7.47%。截止报告期末,公司资产总额达到11.07亿元,较上年同期12.08亿元,减幅8.37%。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1,617,378.10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31,512,311.97元,公司2021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股利分配,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投资需要,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1. 当前疫情对公司业绩影响有多大?
答:2022年初,随着国内疫情防控政策的出台以及疫情的普及,新冠疫情得到有效控制,旅游等经济业务正逐步恢复,但不定期的局部疫情爆发,对我国旅游业务恢复和进一步发展造成持续影响。长白山坚持外防输入、内降成本,发展机遇有力彰显,公司加大了市场推广力度,并将持续关注疫情发展状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2. 截止目前,公司股东人数情况如何?
答:截至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则,公司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截止2021年12月31日,公司股东总数为18,142户。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感谢您的关注。

3. 公司的近几年的发展战略是什么?
答:公司依托长白山得天独厚的生态资源、冰雪资源,立足长白山全域旅游开发运营,坚定“建设长白山世界级生态旅游目的地”这一目标,坚持“聚焦旅游主业”这一定位,抓住“整合全域旅游资源”这一关键,实现“冰雪旅游第一股”这一突破,建设“实力雄厚、业绩优良、成长稳健、运作规范”的国内一流的综合性旅游产业集团。

4. 公司在市值管理方面的措施?
答:2022年初,新冠疫情将影响旅游复苏最大的不确定因素,但是复苏向上的进程不会停止,创新发展势头不会减弱,优质文化产品和旅游服务供给力将会进一步加大,公司将一直坚持聚焦主业、扎根实体、专注专业、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持续提高经营管理水平、发展质量和可持续发展能力。下一步,公司将积极应对严峻复杂的经营形势,全面提升经营质量和抗风险能力,持续提升上市公司市值,全力维护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

5. 公司如何做好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答:尊敬的投资者,感谢您的关注!我们非常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我们有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团队来建立通畅的信息反馈机制,努力保持与广大投资者的沟通与交流。我也会认真履行好董事会秘书的职责,顾全公司发展的同时对投资者负责,保证广大投资者与公司有一个良好的沟通渠道。

6. 冬奥会对公司带来了哪些机会?
答:冬奥会点燃了全世界人的滑雪热情,长白山冰雪资源丰富,自然资源得天独厚,高铁开通带来客流增量,市场前景广阔,公司将牢牢把握区位优势,聚焦主业发展,紧跟市场潮流,早日实现冰雪旅游的新突破。

特此公告。
长白山旅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002089 证券简称:ST新海 公告编号:2022-017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22日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部分公司股份被第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2-015)。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亦斌先生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53,600,016股(占其一致行动人马玲芝女士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65,000,000股,于2022年04月06日10时至2022年04月07日10时止在上海金融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平台(网址:https://sf.taobao.com)进行公开司法拍卖。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披露如下:

一、本次司法拍卖竞价情况
公司于上海金融法院司法拍卖平台查询到的《网上竞价成功确认书》获悉:
1. 用户姓名:秦昌霞通过竞买号P4789于2022年4月07日在上海金融法院阿里拍卖平台持有的“张亦斌持有的53,600,016股ST新海股票(证券简称:ST新海,证券代码:002089,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21,335,528.16(壹亿贰仟叁佰叁拾叁万伍仟伍佰贰拾捌元壹角陆分)拍得53,600,016股ST新海股票。

2. 用户姓名:秦昌霞通过竞买号P4789于2022年4月07日在上海金融法院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马玲芝持有的65,000,000股ST新海股票(证券简称:ST新海,证券代码:002089,证券性质:无限售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网络拍卖成交价格:¥156,719,400.00(壹亿伍仟柒佰叁拾叁万玖仟肆佰元)拍得65,000,000股ST新海股票。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标的物最终成交以上海金融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书为准。

二、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生产经营正常。本次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

新海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8日

证券代码:605128 证券简称:上海沿浦 公告编号:2022-005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 部分董监高提前结束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减持计划开始前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2021年9月23日,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沿浦”或“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披露了关于董事及高管钱晓峰先生(公司副总经理)、公司高管秦艳芳女士(董秘兼财务总监)、公司监事王晓锋先生及公司监事程国岩先生减持股份的公告。《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监高减持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0)

本次减持计划开始前,公司董事及高管钱晓峰先生(公司副总经理)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00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0%;公司高管秦艳芳女士(董秘兼财务总监)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275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4%;公司监事王晓锋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8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48%;公司监事周建明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4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59%;上述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这些股份已于2021年9月15日解除冻结上市。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原定实施期限及主要内容:
本次减持计划的原定实施期限为:2021/10/22-2022/4/21。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钱晓峰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60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在减持期间内,钱晓峰先生任意连续9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并在窗口期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秦艳芳女士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20.3125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039625%。在减持期间内,秦艳芳女士任意连续9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并在窗口期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王晓锋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1.625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0453125%。在减持期间内,王晓锋先生任意连续9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并在窗口期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周建明先生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不超过20.5625万股,即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25703125%。在减持期间内,周建明先生任意连续90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的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并在窗口期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不得减持期间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公司于2022年4月7日收到钱晓峰、秦艳芳、王晓锋、周建明达的《关于提前结束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的告知函》。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钱晓峰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合计减持600,0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3%;秦艳芳女士本次减持计划合计减持687,5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86%;王晓锋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合计减持295,0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7%;周建明先生本次减持计划合计减持17,500股,即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3%。

0.15%;以上减持均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以上四位董监高减持计划中减持股数均未超过减持当年年初持股数的25%。

●提前结束本次减持计划时,本次减持计划的董监高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钱晓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000万股的4.38%;秦艳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06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000万股的2.58%;王晓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888,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000万股的1.11%;周建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2,5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8,000万股的0.44%。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期间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日期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钱晓峰	2022/4/7	4,000,000	5.00%	0	0.00%
秦艳芳	2022/4/7	2,750,000	3.44%	0	0.00%
王晓锋	2022/4/7	1,180,000	1.48%	0	0.00%
周建明	2022/4/7	470,000	0.59%	0	0.00%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其他情形:提前结束减持计划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钱晓峰	600,000	0.63%	2021/10/22-2022/4/7	竞价交易	42.28	25,662.00	未完成:1,100,000股	3,500,000	4.38%
秦艳芳	687,500	0.86%	2021/10/22-2022/4/7	竞价交易	43.61	29,797,722.00	未完成:1,515,028股	600,000	2.08%
王晓锋	295,000	0.37%	2021/10/22-2022/4/7	竞价交易	42.28	12,769,228.00	未完成:221,250股	888,000	1.11%
周建明	17,500	0.15%	2021/10/22-2022/4/7	竞价交易	42.28	736,944.00	未完成:1,682.00股	352,500	0.44%

减持计划的原定实施期限:2021年10月22日-2022年4月21日。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期间内期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结束减持计划√是 □否

提前结束减持计划

上海沿浦金属制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601038 证券简称:一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2-20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13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2021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2年5月13日 14:00-3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164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13日至2022年5月13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上午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参与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股票股利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类别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23,646,279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元(含税),同时向符合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东派发2021年度股票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3元(含税)。	√
5	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2022年3月29日召开的公司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及其他相关公告已于2022年3月30日刊登在本公司指定披露网站《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请投资者查阅相关公告网站。

2、针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4、议案5
3、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4、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5、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录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如果持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同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别普通股股份均已经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文),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 会议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应持股票账户卡(或其他证券账户开户证明文件),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委托入股票账户卡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参会回执
附件3:参会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4:
授权委托书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5月13日召开的
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票账户号:

序号	重要事项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23,646,279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元(含税),同时向符合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东派发2021年度股票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3元(含税)。			
5	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附件2: 参会回执

本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派代表)出席于2022年5月13日在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164 号公司接待楼会议室举行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持股数量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23,646,279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元(含税),同时向符合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东派发2021年度股票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3元(含税)。	
5	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附件2: 参会回执

本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派代表)出席于2022年5月13日在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164 号公司接待楼会议室举行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持股数量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23,646,279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元(含税),同时向符合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东派发2021年度股票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3元(含税)。	
5	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附件2: 参会回执

本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派代表)出席于2022年5月13日在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164 号公司接待楼会议室举行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持股数量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23,646,279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元(含税),同时向符合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东派发2021年度股票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3元(含税)。	
5	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附件2: 参会回执

本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派代表)出席于2022年5月13日在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164 号公司接待楼会议室举行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持股数量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23,646,279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元(含税),同时向符合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东派发2021年度股票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3元(含税)。	
5	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附件2: 参会回执

本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派代表)出席于2022年5月13日在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164 号公司接待楼会议室举行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持股数量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23,646,279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元(含税),同时向符合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东派发2021年度股票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3元(含税)。	
5	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附件2: 参会回执

本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派代表)出席于2022年5月13日在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164 号公司接待楼会议室举行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持股数量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23,646,279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元(含税),同时向符合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东派发2021年度股票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3元(含税)。	
5	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附件2: 参会回执

本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派代表)出席于2022年5月13日在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164 号公司接待楼会议室举行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持股数量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123,646,279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0元(含税),同时向符合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股东派发2021年度股票股利,每股派发现金股利0.13元(含税)。	
5	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授权董事会确定审计费用。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2022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进行表决。
附件2: 参会回执

本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A 股股东,本人(本公司)拟(亲自/委派代表)出席于2022年5月13日在河南省洛阳市涧西区建设路 164 号公司接待楼会议室举行的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姓名(名称)	身份证号(组织机构代码)	持股数量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报告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